

酗酒闹事或精神病人的处理预案

一、目的

通过建立本应急预案，确保物业区域内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制止并处理，保护业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范围

适用于物业区域内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职责

- （一）物业服务中心经理和安保主管负责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的现场指挥和督导；
- （二）安保班长和安保人员根据本预案坚守岗位，各尽职责，进行现场处理和安全防范；
- （三）物业服务中心其他人员应听从上级领导的调遣，积极参与紧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

四、处理预案：

- （一）醉酒者或精神病人失去正常理智，处于不能自控的状态下，易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安保员应及时采取控制和监督措施，并疏导劝散围观人群，严禁对醉酒者或精神病人进行挑逗、辱骂、体罚等；
- （二）确认醉酒者或精神病人的家属或工作单位，及时通知其领回；
- （三）如无法联络其家人，应采取隔离监护措施；醉酒者酒醒后作进一步教育，由其自行离开；对于精神病人则设法通知民政部门收容；
- （四）若醉酒者或精神病人有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可上报物业服务中心经理批准，向公安部门报告，由其派人到现场处理。